

物产中大关于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宋宏炯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陈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总部部门调整设置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管理需要，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如下：

- 1、原“党委办公室、办公室”调整为“党委办公室、办公室、新闻中心”；
- 2、原“流通部”调整为“供应链一部”和“供应链二部”；
- 3、原“科技与数字化部”调整为“数字中心”；
- 4、原“纪检监察室”调整为“纪检监察室、巡察办”；
- 5、原“审计部、公司律师部”，调整为“综合监督部、审计部、公司律师部”。

其他部门设置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

附件：

陈宽先生简历

陈宽，男，1977年3月出生，1999年7月参加工作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企业法律顾问。

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、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职工监事，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、党委办公室主任，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、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。

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总法律顾问，党委组织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。